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兹授权委托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作为海淀区功德寺棚户区改造项目 HD-GDS-00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供地项目用地的交地义务主体，签订海淀区功德寺棚户区改造项目 HD-GDS-00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供地项目用地《北京市海淀区功德寺棚户区改造项目交地协议》（以下简称“《交地协议》”），完成土地交接工作，履行《交地协议》项下的交地及相关义务，享有《交地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授权期限至委托事务处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委托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盖章）

受托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

（盖章）

2024 年 9 月 日